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108-GXHQ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108-GXHQ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0855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855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按标准强化骨干网络，核心设备互为冗余、增加线路冗余能力、增加城域网及互联网接入区安全设备、提高各接入单位的线路带宽并配备接入路由器等。（2）构建网络安全体系，通过设置多重防火墙、态势感知系统、堡垒机、日志审计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终端准入系统等，确保政务外网网络安全。（3）互联网接入方面，新增安全设备，提高可靠性，升级互联网出口链路带宽。（4）基本建成兴宾区政务外网网管中心，建设城域网运维管理平台，对网络内各种设备进行管理；同时形成兴宾区统一的外网运行维护体系，保证兴宾区外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优质的服务。（5）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规范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6085524.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2-4218580

5.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谭工 0772-6427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联系方式：0772-4283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2-4283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区域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1		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机箱规格：网络接口：≥6 个千兆电口；双交流电源，高度≥1U，提供≥500 个用户接入授权； 2、SSL 最大并发数：≥5,000； SSL 每秒新建数：≥1,000； SSL 吞吐率：≥300Mbps； IPSec 隧道数：≥1,000； IPSec 每秒新建隧道：≥1,000； IPSec 吞吐率：≥300Mbps；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20 万； 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 3、具备 IPSec VPN 功能，支持国际 RSA 和国密 SM2 算法的隧道建立； 4、支持 NAT 穿透功能；支持 IKEv1.0、IKEv1.1、IKEv2.0 标准协议； 5、具备 SSL VPN 功能； 6、支持单向及双向 SSL 卸载功能，且单个 SSL 服务可同时兼容国际算法及国密算法套件，并可通过管理界面进行切换或自适应切换； 7、具备并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2	互联网接入区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服务（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8 个（含 6 个万兆光模块），满足以上接口剩余扩展槽≥1 个，双交流电源，高度≥1U，配置硬盘≥1T； 2、网络吞吐量≥40Gbps，全威胁吞吐量：≥6G，并发连接≥1190 万，新建≥30 万； 3、配置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和硬件升级维保； 4、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 NAT64 和 NAT46 地址转换方式，满足 IPv6 改造要求； 5、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6、为保证业务转发稳定性，单机故障时业务快速切换，防火墙支持多虚一和一虚多部署，可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上的设备，也可以将一台物理防火墙虚拟成多个虚拟防火墙，产品支持一虚多虚拟化功能，用户可查看虚拟化后的设备会话信息、中央处理器和内存利用率、吞吐量、新建速率，并且支持单独重启某台虚拟系统，不影响其他虚拟防火墙系统； 7、支持人工智能服务功能，覆盖在线知识检索、恶意代码检测、威胁情报分析等能力，可辅助用户完成异常事件解读、告警深度分析、策略分析等日常工作。 8、为减少设备性能损耗，防火墙需支持在全局会话	台	2

		外配置基于策略的会话长连接； 9、支持链路负载功能，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 ICMP、TCP、DNS 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支持 IPv4、IPv6 基于链路流量阈值的调度，可根据链路带宽设定阈值；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10、支持多运营商线路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11、设备支持普通与智能双运行模式，普通模式优先保障安全检测强度，智能模式在高负载下优先保障网络转发通畅，灵活平衡防护效果与业务连续性。 12、支持配置丰富的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13000 条；		
3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含 4 个万兆光模块），双交流电源，高度≥1U，配置硬盘≥1T； 2、网络吞吐量≥20Gbps，并发连接≥200 万，新建≥4 万，满足 4G 带宽接入； 3、支持透明模式、网桥模式、旁挂模式部署； 4、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通过 IP+端口方式自定义网络应用及基于深度检测方式（应用特征）自定义网络应用； 5、HTTP 审计支持智能过滤，设备能够过滤掉大部分无用的日志，产生的日志都是用户访问页面的日志； 6、支持审计内容自定义，可以选择展示或隐藏相关内容，用户可以选择自己关心的内容进行展示； 7、支持基于报文入接口、源 IP、目的 IP、网络应用/网络应用组、时间段进行应用访问控制。 ▲8、支持跨境 VPN 上网行为监测；记录政务外网用户翻墙上网行为； 9、基于设备接口（出接口或入接口）、用户、用户组、网络应用、时间段等参数设置上行或下行带宽限速策略。	台	2

4		核心交换机服务	1、交换容量$\geq 102.4\text{T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76800\text{Mpps}$； 2、槽位数≥ 6个，电源槽位数≥ 4个，支持冗余主控； 3、本次实配主控数量≥ 2个，交流电源≥ 2个；千兆光口≥ 96个（含96个千兆光模块），千兆电口≥ 48个，万兆光口≥ 48个（含36个万兆光模块）； 4、主机CPU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支持跨模块的端口聚合；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和BGP等；支持IPv4和IPv6双协；支持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7、支持主机和业务模块统一IP管理和统一的配置界面，支持统一网管功能；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级联，支持跨机框业务板卡级联； 8、支持SDN及数据中心特性，支持VxLAN、802.1Qbg、DCB等； ▲9、为提升槽位使用率，主控引擎需支持业务端口，业务槽位支持光电混合缆单板，满足光电复合接入的需求。	台	2
5	核心交换区	核心路由器服务	1、交换容量$\geq 160\text{T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28000\text{Mpps}$； 2、业务槽位数≥ 4个，电源槽位数≥ 2个，支持冗余主控； 3、本次实配主控数量≥ 2个，交流电源≥ 2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8个（含8个千兆光模块），万兆光口≥ 8个（含8个万兆光模块）； 4、主机CPU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 v1/v2、OSPF v1/v2、BGP、ISIS；支持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6、支持PQ/FIFO/CQ等队列调度机制；支持CAR、WRED、RED 7、支持console口登录，支持telnet（VTY）登录，支持SSH登录，支持FTP登录 8、支持网管软件统一网管，支持SNMPv1、SNMPv2C、SNMPv3 ▲9、支持IPSEC国密SM2、SM3、SM4加密算法； ▲10、支持SDN及数据中心特性；支持SRv6基本功能，Segment Routing MPLS基本功能，支持SRv6 TE policy的流量统计功能； ▲11、支持ISIS for SRv6、OSPFv3 for SRv6、BGP for SRv6支持SRv6 BE、SRv6 TE Policy支持IFIT随流检测。	台	2

6	终端准入系统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2、标准机柜≥1U 设备，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个千兆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2 万兆 SFP+光口（含 2 个万兆光模块）； 3、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1 套及零信任网关 1 套；接入并发授权≥4000 套； 4、统一策略管控中心，实现单包认证、身份鉴别、配置管理、动态授权和用户行为分析 ▲5、为满足多样化的认证需求，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认证、Radius、LDAP、证书认证、TOTP 令牌认证、短信认证、生物识别、二维码扫描等认证方式； 6、支持安全监控大屏动态展示，显示终端异常行为、信用等级、资源访问 TOP5、安全趋势等信息，并支持点击跳转查看详细信息； ▲7、当客户端通过 CDN 加速等代理方式接入访问业务系统时，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 ▲8、支持对政务用户 PC 终端的出站、入站网络规则划分虚拟网络域进行管控，以实现用户登录认证后，在特定的网络域下只能主动访问政务网络对应的 IPv4/IPv6 地址/范围，不能访问互联网；	套	1
7	防火墙服务（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8 个（含 6 个万兆光模块），满足以上接口剩余扩展槽≥1 个，双交流电源，高度≥1U，配置硬盘≥1T； 2、网络吞吐量≥40Gbps，全威胁吞吐量：≥6G，并发连接≥1190 万，新建≥30 万； 3、配置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和硬件升级维保； 4、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 NAT64 和 NAT46 地址转换方式，满足 IPv6 改造要求；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 323、RTSP、SIP、ICMP、DNS、PPTP 的 NAT ALG 功能； 5、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6、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 7、支持配置丰富的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13000 条； ▲8、支持人工智能服务功能，覆盖在线知识检索、恶意代码检测、威胁情报分析等能力，可辅助用户完成异常事件解读、告警深度分析、策略分析等日常工作。	台	2

8	安全管理区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含采集器）服务 一、态势感知系统平台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高度 2U 机架式，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含 2 个万兆光模块），扩展槽≥1 个；硬盘≥32T；内存≥64G；冗余电源； 2、应用层吞吐≥4G；配置 3 年软件升级和威胁情报升级授权； 3、支持从攻击者和受害者视角分别展示用户威胁列表，支持基于 APT 组织情报及 IP 地理信息检测发现攻击者所属组织、归属国家及地域等信息，基于规则检测发现攻击者所用到的全部攻击手段，用于对攻击者进行画像分析； 4、支持从用户维度统计威胁信息，支持通过主机资产详情查看全部关联告警，同时针对单个资产也支持检索场景配置，关联告警支持按照 IP 归并，支持多维统计； 5、支持从外连地址和受害者的维度展示外连威胁，查看单条外连威胁详情时将外连攻击行为信息进行展示； 6、支持与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可对攻击 IP、C&C 域名和恶意样本 MD5 进行一键搜索，查看基本信息、相关样本、关联 URL、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 ▲7、支持人工智能引擎，针对安全事件推荐处置建议和处置动作，支持对安全事件给出“具象化处置建议”，包括不限于调用防火墙等设备的处置动作；支持自动识别判断哪些资产可以被处置、以及资产曾被处置情况； 8、支持资产画像功能，信息包括：访问时间、源 IP、源资产组、目的 IP、目的资产组、互访协议、目的端口、互访次数，访问拓扑，访问次数排名，并支持一键定位查看访问日志； 9、支持对勒索告警进行专项分析，可识别勒索家族包括：Cerber、Tescrypt、Strictor、WannaCry 等，同时支持基于挖矿行为的挖矿阶段分析挖矿告警，可识别 6 个挖矿阶段； 10、要求产品支持与来宾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进行对接，把日志信息上传到市级平台进行统一收集分析。 二、态势感知系统流量探针服务 1、高度≥1U 机架式；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含 2 个万兆光模块），扩展槽≥1 个；硬盘≥1T；内存≥32G；冗余电源； 2、应用层吞吐≥2G；配置 3 年检测规则升级授权； 3、漏洞攻击检测：支持多种漏洞攻击检测，至少包括：信息泄露、文件包含、文件上传、目录遍历、跨站脚本、代码注入、反序列化、命令执行、未授权访问、模板注入、文件下载、XML 外部实体注入、越权访问、XPath 注入、SQL 注入、跨站请求伪造等； 4、恶意软件：支持多种恶意软件检测，至少包括：	台	1
---	-------	---	---	---

		勒索病毒、挖矿软件、僵尸网络、shellcode、蠕虫病毒、木马病毒、黑客工具、Rootkit、BootKit、恶意文件投放等； 5、支持多种协议的隐匿隧道通信检测，包括：ICMP、HTTP、DNS 等协议的隧道通信；支持恶意软件加密通信的检测，加密 web 应用的流量检测，非法应用加密通信的检测，SSL 加密协议相关的漏洞与攻击的检测，加密通道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JA3 指纹检测； 6、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提取攻击者真实访问的 URL，全面掌握攻击者的攻击意图和访问记录，包括：攻击者 IP、攻击者 URL、访问行为的原始报文等； 7、可自定义弱口令规则，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的弱口令配置，可根据用户场景自主配置多条弱口令检测规则；支持手动输入或导入用户弱口令、用户名/弱口令字典； 8、支持对请求体中的 base64、unicode、hex、url 等编码数据进行解码检测；支持针对 shiro 反序列化，自定义添加密钥，进而展示解密后内容； 9、要求产品支持与来宾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进行对接，把日志信息上传到市级平台进行统一收集分析。		
9	三层交换机服务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660\text{Mpps}$； 2、固化 1G 电口≥ 24 个，千兆光口≥ 8 个，10G/25G 光口≥ 8 个（含 4 个万兆光模块）；额外提供扩展槽位≥ 1 个； 3、标准化$\geq 1\text{U}$ 设备，支持可插拔冗余双电源，实配≥ 2 个电源 4、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 85W；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识别并阻断仿冒终端。 ▲10、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设备升级业务不中断。 11、支持 SDN 及数据中心特性。	台	1

10	边界防火墙服务 (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双交流电源，高度$\geq 1U$，配置硬盘$\geq 1T$； 2、网络吞吐量$\geq 4Gbps$，IPS+AV 吞吐量$\geq 1Gbps$，并发连接≥ 300 万,新建≥ 8 万； 3、配置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和硬件升级维保； 4、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 NAT64 和 NAT46 地址转换方式，满足 IPv6 改造要求；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5、支持人工智能服务功能，覆盖在线知识检索、恶意代码检测、威胁情报分析等能力，可辅助用户完成异常事件解读、告警深度分析、策略分析等日常工作。 6、为减少设备性能损耗，防火墙需支持在全局会话外配置基于策略的会话长连接； 7、支持链路负载功能，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 ICMP、TCP、DNS 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支持 IPv4、IPv6 基于链路流量阈值的调度，可根据链路带宽设定阈值；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8、支持多运营商线路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9、设备支持普通与智能双运行模式，普通模式优先保障安全检测强度，智能模式在高负载下优先保障网络转发通畅，灵活平衡防护效果与业务连续性。 10、支持配置丰富的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13000 条；	套	1
11	堡垒机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双交流电源，高度$\geq 1U$，配置硬盘$\geq 4T$ 硬盘； 2、字符并发连接数≥ 400 个，图形并发连接数≥ 100 个，本次配置管理设备数量授权≥ 300 个； 3、支持采用国密算法对系统敏感数据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4、支持静态密码、手机 APP 令牌、usbkey、短信口令；支持标准 AD/LDAP/RADIUS 认证。 5、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运维员、审计管理员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权限。 6、具备并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12	漏洞扫描系统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8 个，满足以上接口剩余扩展槽≥ 2 个，双交流电源，高度$\geq 1U$，配置硬盘$\geq 1T$； 2、实配≥ 512 个 IP 地址、WEB 服务扫描授权，最大支持无限制地址扫描，配置≥ 3 年漏洞库升级授权； 3、为减轻运维工作量，可基于 A 段、B 段创建并下发资产盘点任务，检测任务可发现目标范围内在线的资产，可检测到在线资产的 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资产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并在报告中展示设备开放的高危端口； 4、产品具备对高危漏洞的自动化验证功能，平台自动对漏洞进行验证、判断，并可在安全检测报表中体现； 5、产品具备展示当前检测任务进度、最新漏洞情况、弱口令统计、高危端口统计、资产类型统计、资产风险分析以及模拟人工渗透等内容； 6、产品具备资产指纹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资产指纹特征，特征包含资产访问链接、Web 页面特征、操作系统特征、端口特征、资产类型、设备名称、设备厂商等，同时支持资产指纹导出； 7、产品具备高危漏洞的专项检测能力，适用于服务器、业务系统等设备极多的网络环境下快速安全检测； ▲8、支持配置主机漏洞模板，内置漏洞库数量超过 300000 种，可兼容 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同时支持自定义扫描漏洞库，漏洞库类型可基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分类	套	1
13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USB 接口≥ 2 个，Console 口≥ 1 个，扩展槽≥ 2 个；硬盘$\geq 4T$；高度$\leq 2U$；内存$\geq 32G$； 2、日志处理能力≥ 4000 条/秒，日志存储能力≥ 2 亿条/天，审计授权≥ 310； 3、支持国内外主流厂商的安全设备；支持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支持 Windows、Window server、Linux、Unix 等操作系统；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数据库；支持 Apache、Tomcat 等应用系统； ▲4、可通过接收协议限制日志接收速率，包括 Http 接收、syslog 接收、SNMPtrap 接收、TCP 接收、WMI 接收、aliyun 接收； 5、支持被采设备无需安装代理；支持同一资产多种采集策略； 6、支持从不同类型系统采集到的日志进行标准化分析，将不同格式日志映射到固定的解析字段中，标准化处理后的字段细粒度≥ 90； 7、支持将采集到的日志进行归并，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定制归并策略，做到在一定条件下将接收到的	套	1

			相同日志归并为一条，并且显示该日志的接收次数，使日志信息简明易看； 8、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资产；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可一键将资产加入列表并查看详情信息；支持资产列表查看并支持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包括资产详情以及告警信息； 9、支持日志外发，可选择不同类型的日志，如系统日志、服务器日志、标准化日志、告警日志、审计事件、关联事件等。		
14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一、硬件要求 1、提供 2 台信息安全设备，硬件要求：CPU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单台配置≥2.6GHZ/16C 32 线程，≥32G 内存，系统盘硬盘≥480G，数据硬盘 B ≥2T，网口≥1000M； 2、运维管理平台需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如下：提供资源管理、统一网络管理、服务器、数据库管理、虚拟化平台管理、存储管理、拓扑管理功能，告警管理、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报表管理等，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3、配置资源授权需包含但不限于：通用资源授权（PC、云/虚拟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服务、IPMI 服务器硬件的授权）≥50 个。网络设备授权≥200 个。 4、根据《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2022 年修订版）》中对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要求，所提供运维管理系统需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及级联接口规范要求》中的对接技术方案要求进行互联互通至市级平台，确保数据传输安全、稳定。 二、系统架构 1、为保证系统平台的统一性，要求软件/模块必须使用同一品牌，所有软件/模块必须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 2、部署操作系统应当为 Linux 发行版系统，如 openEuler、Kylin 等，确保系统安全性；应当支持主流浏览器及对应的版本，如 chrome 93 及以上版本、Firefox94 等 3、部署的服务器芯片支持国产和非国产主流产品。 三、健康检查 1、系统应提供设备 AI 智能巡检功能。 2、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无线、虚拟化、存储、机房环境等所有管理对象。 3、巡检的计算方式应包括：符合条件的次数达到设定的阈值、连续的值符合设置的阈值、最后一次值符合设定的阈值、最后一次值与上一次值是否相同 4、巡检应支持自定义多个巡检任务面向不同的管理对象，设定巡检时间。巡检结束后应生成巡检报告 四、IP 地址管理	套	1

		1、支持通过自动发现的方式，自动汇聚网段，支撑 IP 地址的规划管理。 2、支持通过手动方式进行 IP 地址网段的录入，以实现规划管理。 3、IP 地址的属性需要支持自由扩展，以便于应对日后的业务变化。 五、报表中心 1、应能内置数据分析模板和组件，模板和组件的统计对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告警、流量、链路等。支持基于模板或组件一键生成报表。 2、应能对系统可监控的资源、组件进行全类型、全属性、全指标的统计分析。 3、指标需要支持按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不同方式计算和统计。 4、能够在同一组件完成多个资源的指标趋势比对分析，也能够同一组件下分析同一资源的多个相关指标趋势。 六、关键链路监控 1、当关键链路中断时，系统应能在 30 秒内产生告警； 2、当关键链路产生中断告警后，如果链路两端接口同样中断，可以将告警关联呈现； 3、支持在关键链路告警详情中对可能引起故障的指标进行关联分析，如端到端 ping 时延、端到端 ping 丢包率、端到端 ping 状态、端到端 ping 抖动、两端接口的丢包数、错包数等； 4、支持在关键链路告警详情中自定义关联分析的指标，如选择其他链路的指标进行趋势分析； 七、分级管理 1、可以提供查看所有下级上报单位的重要设备告警信息。 2、对于重点关注告警，可以提供列表进行单独呈现。		
15	密码机系统服务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机箱规格：网络接口：≥2 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2 个 USB 接口；电源：冗余电源； 2、SM2：密钥生成：≥12000 对/秒、签名/验签：≥12000/4000 次/秒、加密/解密：≥2600/3400 次/秒；SM4：≥600Mbps、SM3：≥600Mbps、SM1≥540Mbps 3、支持 SM1/2/3/4 等国密算法； 4、提供非对称密钥的签名/验签、提供对称算法的加解密功能，提供 CMAC 和 HMAC 功能； 5、提供多种调用接口，支持 GM/T0018、GM/T0019、JCE、PKCS11 接口，支持 http 服务接口调用； 6、支持非对称密钥和对称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销毁； 7、管理员、审计员等数字证书支持 CA 管理；	套	1

16		国密浏览器（浏览器密码模块）服务	1、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浏览器使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 3、可实现 SSL 单双向安全协议，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页访问的安全性； 4、支持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5、适配自主可控名录内操作系统终端，兼容国内自研终端运行环境。	套	100
17		国密数字证书（设备）服务	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设备数字证书，使用国产密码算法，适配自主可控名录内操作系统终端，兼容国内自研终端运行环境。数字证书符合 X.509 V3 格式。CA 机构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证明。	个	2
18		国密数字证书（个人）服务	合法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使用国产密码算法，适配自主可控名录内操作系统终端，兼容国内自研终端运行环境。数字证书符合 X.509 V3 格式。CA 机构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证明。	个	100
19		国密 USB Key 服务	1、全面支持 PKI 应用，支持 SM1/SM2/SM3/SM4 系列算法 2、提供标准安全中间件接口 CSP 及国密接口； 3、适配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并实现多个密钥的存储； 4、适用于 Windows、Linux、Mac OS 以及国内自研操作系统平台； 5、支持 USB2.0、3.0 接口 6、具备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适配自主可控名录内操作系统终端，兼容国内自研终端运行环境。	个	100
20	企业接入区	三层交换机服务	1、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 ，整机转发性能 $\geq 280\text{Mpps}$ ； 2、固化千兆光口 ≥ 48 个（含 24 个千兆光模块），万兆光口 ≥ 4 个（含 4 个万兆光模块）； 3、标准化 $\geq 1\text{U}$ 设备，支持可插拔冗余双电源，实配 ≥ 2 个电源 4、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6、要求设备最大功耗 100W；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提供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10、支持 IP 扫描防护、ARP 扫描防护、UDP 端口扫描防护、TCP 端口扫描防护； 11、支持 SDN 及数据中心特性。	台	1

21		边界防火墙服务 (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双交流电源，高度$\geq 1U$，配置硬盘$\geq 1T$； 2、网络吞吐量$\geq 4Gbps$，IPS+AV 吞吐量$\geq 1Gbps$，并发连接≥ 300 万，新建≥ 8 万； 3、配置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和硬件升级维保； 4、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 NAT64 和 NAT46 地址转换方式，满足 IPv6 改造要求；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5、支持人工智能服务功能，覆盖在线知识检索、恶意代码检测、威胁情报分析等能力，可辅助用户完成异常事件解读、告警深度分析、策略分析等日常工作。 6、为减少设备性能损耗，防火墙需支持在全局会话外配置基于策略的会话长连接； 7、支持链路负载功能，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 ICMP、TCP、DNS 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支持 IPv4、IPv6 基于链路流量阈值的调度，可根据链路带宽设定阈值；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8、支持多运营商线路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9、设备支持普通与智能双运行模式，普通模式优先保障安全检测强度，智能模式在高负载下优先保障网络转发通畅，灵活平衡防护效果与业务连续性。 10、支持配置丰富的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13000 条；	套	1
22	单位接入	委办局接入路由器服务（重点）	1、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单电源，高度$\geq 1U$； 2、交换容量$\geq 100Gbps$，包转发率$\geq 40Mpps$； 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支持 IGMP、PIM-DM、PIM-SM、PIM-SSM、MSD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支持 DLDLP、TRACK、BFD 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 IP FRR 快速重路由功能。 5、支持 ACL 安全过滤、NAT、PPP 加密、L2TP、GRE、策略路由、AAA、SSH、IPSec VPN。 6、支持攻击检测、ARP 防攻击； 7、支持 SDN 功能，支持 SD-WAN 能力；支持 U 盘 / 邮件开局、插线上电即部署。	台	16

23		委办局接入路由器服务（基层）	1、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单电源，高度$\geq 1U$； 2、交换容量$\geq 20Gbps$, 包转发率$\geq 5Mpps$； 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支持 IGMP、PIM-DM、PIM-SM、PIM-SSM、MSD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支持 DLDLP、TRACK、BFD 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 IP FRR 快速重路由功能。 5、支持 ACL 安全过滤、NAT、PPP 加密、L2TP、GRE、策略路由、AAA、SSH、IPSec VPN。 6、支持攻击检测、ARP 防攻击； 7、支持 SDN 功能，支持 SD-WAN 能力；支持 U 盘 / 邮件开局、插线上电即部署。	台	36
24	乡镇村委接入	乡镇汇聚交换机服务	1、交换容量$\geq 1.36T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280Mpps$； 2、固化千兆光口≥ 48 个（含 24 个千兆光模块），万兆光口≥ 4 个（含 4 个万兆光模块）； 3、标准化$\geq 1U$ 设备，支持可插拔冗余双电源，实配≥ 2 个电源 4、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 100W； 7、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9、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 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 10、支持 SDN 及数据中心特性，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11、提供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台	24
25		乡镇接入路由器服务	1、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单电源，高度$\geq 1U$； 2、交换容量$\geq 100Gbps$, 包转发率$\geq 40Mpps$； 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支持 IGMP、PIM-DM、PIM-SM、PIM-SSM、MSD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支持 DLDLP、TRACK、BFD 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 IP FRR 快速重路由功能。 5、支持 ACL 安全过滤、NAT、PPP 加密、L2TP、GRE、策略路由、AAA、SSH、IPSec VPN。 6、支持攻击检测、ARP 防攻击； 7、支持 SDN 功能，支持 SD-WAN 能力；支持 U 盘 / 邮件开局、插线上电即部署。	台	24

26		路由器服务	1、主机 CPU 等设备核心元器件安全可靠，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务接口：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2 个（含 2 个千兆光模块），单电源，高度≥1U； 2、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5Mpps； 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支持 IGMP、PIM-DM、PIM-SM、PIM-SSM、MSD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支持 DLDP、TRACK、BFD 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 IP FRR 快速重路由功能。 5、支持 ACL 安全过滤、NAT、PPP 加密、L2TP、GRE、策略路由、AAA、SSH、IPSec VPN。 6、支持攻击检测、ARP 防攻击； 7、支持 SDN 功能，支持 SD-WAN 能力；支持 U 盘 / 邮件开局、插线上电即部署。						台	100																																																	
27	专线服务	3 年专线租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规格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机房租用</td><td>机柜，42U</td><td>个</td><td>4</td><td></td></tr><tr><td>2</td><td>互联网出口专线（主）</td><td>4000M</td><td>条</td><td>1</td><td>4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td></tr><tr><td>3</td><td>互联网出口专线（备）</td><td>2000M</td><td>条</td><td>1</td><td>2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备用链路平时不工作，当主链路断时才接替工作</td></tr><tr><td>4</td><td>单位汇聚接入专线</td><td>1000M</td><td>条</td><td>6</td><td>政府大楼、裕达新世纪、政数局各两条</td></tr><tr><td>5</td><td>单位接入专线</td><td>500M</td><td>条</td><td>6</td><td>纪检委、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法院、税务局、司法局</td></tr><tr><td>6</td><td>单位接入专线</td><td>200M</td><td>条</td><td>7</td><td></td></tr><tr><td>7</td><td>单位接入专线</td><td>100M</td><td>条</td><td>36</td><td>二层单位</td></tr><tr><td>8</td><td>乡镇汇聚接入</td><td>500M</td><td>条</td><td>6</td><td>4 个街道办、2 个乡镇人民政府</td></tr></table>	序号	项目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租用	机柜，42U	个	4		2	互联网出口专线（主）	4000M	条	1	4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	3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	2000M	条	1	2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备用链路平时不工作，当主链路断时才接替工作	4	单位汇聚接入专线	1000M	条	6	政府大楼、裕达新世纪、政数局各两条	5	单位接入专线	500M	条	6	纪检委、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法院、税务局、司法局	6	单位接入专线	200M	条	7		7	单位接入专线	100M	条	36	二层单位	8	乡镇汇聚接入	500M	条	6	4 个街道办、2 个乡镇人民政府	项	1
序号	项目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租用	机柜，42U	个	4																																																							
2	互联网出口专线（主）	4000M	条	1	4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																																																						
3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	2000M	条	1	2000M, 3 个公网 IP 地址，备用链路平时不工作，当主链路断时才接替工作																																																						
4	单位汇聚接入专线	1000M	条	6	政府大楼、裕达新世纪、政数局各两条																																																						
5	单位接入专线	500M	条	6	纪检委、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法院、税务局、司法局																																																						
6	单位接入专线	200M	条	7																																																							
7	单位接入专线	100M	条	36	二层单位																																																						
8	乡镇汇聚接入	500M	条	6	4 个街道办、2 个乡镇人民政府																																																						

				专线							
			9	乡镇 汇聚 接入 专线	200M	条	18	18 个乡镇 人民政府			
			10	村委 接入 专线	100M	条	100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3年。
服务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各部门。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软、硬件部分在 3年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期外的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维修。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租用年限 3年，采购人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期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期于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于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6%；第四期于 3 年服务期届满无其他售后问题且中标人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4%。
验收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2015）；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 36635-2018）；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6. 《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TCIIA 005-2019）； 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GW0202-2014）； 8.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GW0204-2014）；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二级等保备案要求。 2. 投标人能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配合开展云网统筹建设，承诺能配合电子政务外网合规性检查和整改。 3. 本项目在总体节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接入单位位置和接入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总体带宽不变情况下，根据接入单位大小和实际需求适当调整接入单位的带宽，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后期如有新增接入单位，新增的线路初装费和专线租用费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中标价。 5. 保持3年服务期内网络流畅、无卡顿，如发现卡顿现象，5 日内须完成调整。 6. 投标人须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业绩及信誉等情况。
------	---

附件 1：专线清单

(1) 部门接入清单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接入用户类型 (A/B/C)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 (主)	互联网	4000M	/	
2	互联网出口 (备)	互联网	2000M	/	
3	来宾市兴宾区兴宾大道 1 号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政府大楼)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0M×2	A	包含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兴宾区政法委员会等部门
4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0M×2	A	包含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兴宾区国土资源局、三利湖管理局、兴宾区军粮供应站、兴宾区自然资源局、来宾市兴宾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等部门
5	来宾市兴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兴宾区政务服务大厅)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0M×2	A	兴宾区政数局、兴宾区档案馆、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兴宾区图书馆等部门
6	中共来宾市兴宾区纪委监委、来宾市兴宾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7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8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9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电子政务外	500M	A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接入用户类型 (A/B/C)	备注
		网汇聚层			
10	国家税务总局兴宾区税务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11	来宾市兴宾区司法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12	兴宾区卫健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3	来宾市兴宾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4	来宾市兴宾区总工会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5	城北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6	城东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7	河西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8	来华、桥巩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19	蒙村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0	寺山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1	良江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2	小平阳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3	良塘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4	凤凰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5	迁江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6	红河市场监管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7	来宾市兴宾区司法局城东司法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8	来宾市兴宾区城规大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中心、土地储备中心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武装部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0	兴宾区气象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1	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2	来宾市兴宾区铁帽山林场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3	来宾市兴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接入用户类型 (A/B/C)	备注
34	兴宾区环卫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5	广西兴宾三利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综合大楼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6	国家税务总局兴宾区税务局城北分局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7	来宾市兴宾区河西消防救援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8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消防救援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39	兴宾区河南消防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0	兴宾区城规大队（金色家园点）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1	兴宾区城规大队（原城东法庭点）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2	兴宾区城规大队（原河西工商所点）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3	兴宾区消防救援大队（迁江消防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4	智慧书房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5	来宾市兴宾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C	
46	来宾市兴宾区矿产管理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7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8	来宾市兴宾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49	来宾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0	来华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1	迁江镇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2	凤凰镇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3	小平阳镇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4	蒙村镇法庭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100M	A	
55	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村委汇聚接入至乡镇政府大院
56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57	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58	来宾市兴宾区寺山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接入用户类型 (A/B/C)	备注
59	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0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1	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2	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3	来宾市兴宾区高安乡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4	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5	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6	来宾市兴宾区石陵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7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8	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69	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0	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1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2	来宾市兴宾区良塘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3	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4	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人民政府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200M	A	
75	来宾市兴宾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76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77	来宾市兴宾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78	来宾市兴宾区来华街道办事处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层	500M	A	

(2) 村委接入清单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用户类型 (A/B/C)
1	古三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	平西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	迎宾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	翠屏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	福鑫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	磨东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用户类型 (A/B/C)
7	裕达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	祥和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	维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0	沙来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1	政和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2	滨江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3	镇东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4	来合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5	镇西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6	金鼎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7	镇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8	柳来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9	镇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0	中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1	公园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2	水落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3	河西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4	缤纷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5	新华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6	金海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7	爱宾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8	长梅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29	长岭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0	向阳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1	城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2	瑞民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3	学院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4	思华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5	新侨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6	宾城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7	来华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8	高新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39	泗贯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0	马上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1	城厢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2	大湾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3	石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4	凌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5	华林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6	康裕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7	河鑫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8	凤凰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49	陈塘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0	高安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1	傲塘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2	高台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3	良江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4	李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5	罗村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6	王瓜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位置	接入带宽	用户类型 (A/B/C)
57	良塘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8	来国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59	蒙村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0	红河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1	河敏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2	南泗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3	平田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4	高岭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5	平阳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6	欢怀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7	排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8	春归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69	七洞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0	坡六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1	迁江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2	古欧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3	龙盘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4	桥巩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5	周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6	彩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7	三五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8	傍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79	碑口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0	石陵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1	天平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2	福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3	石牙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4	莲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5	峨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6	寺山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7	大炉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8	贺山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89	三育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0	三洲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1	六会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2	施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3	六贝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4	联兴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5	平东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6	长山社区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7	刘村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8	正龙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99	大安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100	东阳村委	乡镇汇聚层	100M	A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照评分办法顺序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内容】；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

	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83985，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3912010107879257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盘古支行 行号：40261550007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8 分)	(1)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仅提供简易技术方案，未开展细致项目需求分析，无明显技术错误，方案描述简单。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需求理解、建设内容需求、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理解等方面描述比较清晰，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全面研判本地政务外网现存现状，整体网络规划贴合政务业务运行逻辑，深度剖析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配套网络安全基础设计匹配项目防护需求，各子系统设计内容详实完整，进入三档。 四档(1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覆盖全域网络架构，完整落地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内容，配套分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闭环机制，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范完成等保一体化体系搭建，提供风险管控措施，技术体系合规完备、落地实操性强。 (2) 重要指标性能分(满分 15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等，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基础服务内容，内容较为简略，仅对项目基础施工、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进行简单响应，无细化实施管控内容。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工期管理、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等做比较详细的描述。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十分详细的实施方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优，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风险控制、详细的系统集成测试方案，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实施方案详实落地，项目全周期进度、质量、风险管控措施详尽，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管控，完整覆盖网络、安全、密码、运维多板块实施内容。
		(4) 运维及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表述简单，仅对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基础要求进行一般性响应。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较为完整的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常态化巡检方案、人员培训计划、整体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整，可满足项目基础运维服务需求。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四档（10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具备多渠道报修受理途径，配备 7×24 小时售后服务，有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服务流程、人员保障预案、和质量优化改进机制，可提供自有或租赁运维保障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佐证（如租赁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提供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系统故障排查，内容表述较为简单，仅做基础响应，无细化处置内容。 二档（3 分）：系统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故障排查处置对策较为详实，具备完整、清晰的项目可应对常规运维故障场景。 三档（5 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具体对策，能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清晰罗列出

			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运维，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运维服务。
3	商务分 (满分 42分)	人员配置 分(满分 2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满分 10 分） ①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④具备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认证证书，得 2 分； ⑤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 拟投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1 人（满分 8 分） ①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③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 ④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 2 分。 3. 拟投入项目售后维护负责人 1 人（满分 4 分） ①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②具备 CCSC 网络安全技术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经评审或部级部属单位颁发的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其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有效。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投标人责任。
		业绩分(满 分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的材料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其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有效。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19014/ISO10004 顾客满意度管理体

		(满分 10 分)	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5A 级的得 2 分，4A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具有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专业支撑能力，近三年获得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支撑工作“优秀支撑单位”证书 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IEC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5.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其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有效。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3				
.....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服务价格：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资料、数据和系统权限移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租用年限3年，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期于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于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6%；第四期于 3 年服务期届满无其他售后问题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4%。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服务期内每年度由甲方对乙方的网络通畅率、故障响应速度、安全事件处置效率、专线可用性等指标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服务期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须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数据、系统权限的移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并须配合甲方完成运维交接工；如乙方不配合向甲方完成全部项目资料、数据、系统权限的移交及运维交接工作，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费总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6.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7.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在 10 日内予以负责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8.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9.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务外网中断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每次事件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一服务年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此类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3.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项目发生实际变化，原合同服务范围无法满足实际变化后的服务需求，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u>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u> <u>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u>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